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曹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

特此公告。

附件：曹钢先生简历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曹钢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监事，国投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

曹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